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120

债券代码：127070

债券简称：大中转债

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大中赫”）为顺利推进碳酸锂项目建设，确保鸡脚山锂矿全产业链业务尽快投产，拟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武高新区管委会”）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周围的一处房屋拆迁补偿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借款转入借款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。本次财务资助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。
- 2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，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近日，湖南大中赫为顺利推进碳酸锂项目建设，确保鸡脚山锂矿全产业链业务尽快投产，拟向临武高新区管委会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周围的一处房屋拆迁补偿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借款转入借款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。本次财务资助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。

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2、机构类型：地方政府机构
- 3、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临武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临武高新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《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出借方（债权人）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借款方（债务人）：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3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元整
- 4、借款用途及期限：支付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周围的一处房屋拆迁补偿款。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借款转入借款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。
- 5、借款利率：借款期限内免息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本次湖南大中赫向临武高新区管委会提供财务资助100万元，是专项用于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周围房屋拆迁补偿款的支出，有利于公司碳酸锂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。临武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。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，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意见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主要是为保障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为项目的尽早投产奠定基础条件。临武高新

区管委会属于地方政府机构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本次对临武高新区管委会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本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2%。截至目前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